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2-DHC8-07

修正案号: 39-0884

- 一. 标题: 更换 PW123 发动机的燃油泵
- 二. 适用范围: 装有PWC公司PW123发动机的DHC-8,300系列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PWC 服务通告 20946R2, Revision2, 1991 年 5 月 13 日 2.FAA AD92-17-14 修正案 39-8343, 1992 年 10 月 19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由于主燃油泵输入驱动轴振动,使得扭矩不稳定或下降。为防止大的发动机扭矩变化及随之产生飞机推力不对称状况,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或在下次进厂翻修时,以先到为准,必须完成下列工作:按照1991年5月13日颁发的PWC服务通告20946R2,

Rerision2的施工说明,在该通告的有关段落中列出序列号的发动机上装上新的或重新加工过的燃油泵。

- 五. 生效日期: 1992年11月18日
- 六. 颁发日期: 1992年11月16日
- 七. 联系人: 陈建军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8987